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亞璇即林美金即吳美金

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61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、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、000號00樓房屋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，分別稱00樓房地、00樓房地），以信託為名義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之債權行為與同年月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物，二者價額較低者為斷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陳稱，原告基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704號、第5186號，及第5135號支付命令對被告之債權，全未獲償，

故本件原告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6日共計為136萬6,8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又經本院職權查詢系爭房地附近1年內交易實價，與系爭房地條件相近之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30萬元，15樓房地之建物面積為273.2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 166.10m^2 ＋陽台 19.61m^2 ＋雨遮 5.64m^2 ＋共有部分○○段○○段000建號4,816.69 m^2 □權利範圍 $1021/100000$ ＋共有部分○○段○○段000建號10,755.16 m^2 □權利範圍 $304/100000=273.23\text{m}^2$ 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後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被告移轉之建物權利範圍為1分之1；16樓房地之建物面積為6160.7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 25.30m^2 ＋共有部分○○段○○段000建號4,816.69 m^2 □權利範圍 $126/100000$ ＋共有部分○○段○○段000建號10,755.16 m^2 □權利範圍 $56990/100000=6160.74\text{m}^2$ ），被告移轉之建物權利範圍為850分之10，故本件系爭房地總價額為1億0,371萬2,788元【計算式：30萬元/ m^2 □（ $273.23\text{m}^2+6160.74\text{m}^2\times 10/850$ ）＝1億0,371萬2,7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然高於原告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債權額，核定為為136萬6,8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29元，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1萬7,061元，尚不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468元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請求項目／執行名義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4萬6,411元	1	利息	32萬6,897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7月6日	(62/365)	15%	8,329.16元
／ 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 13704號支付命令	小計							8,329.16元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41萬4,363元 ／ 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 5186號支付命令	1	利息	24萬3,593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7月6日	(132/365)	9%	7,928.45元
	2	利息	16萬2,323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7月6日	(132/365)	9%	5,283.28元
	小計							1萬3,211.73元
請求金額56萬6,536元 ／ 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 5135號支付命令	1	利息	55萬3,412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7月6日	(132/365)	9%	1萬8,012.42元
	小計							1萬8,012.4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36萬6,863元